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朝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8月1日起到2009年1月3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将募资金中质量保证金暂时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并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九日